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上国会培〔2025〕39号

关于举办“新会计法贯彻实施暨会计准则执行中热点难点问题解析”（线上+线下）研修班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2024年7月1日，新会计法开始施行。此次会计法修改，着力解决会计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为遏制财务造假等会计违法行为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财政部发文要求：“在两年内实现对单位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人员等的全覆盖培训，推动新修改会计法真正成为开展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工作的重要准绳”。关于推行新会计法的文件中，财政部会计司还要求：“应当完善会计准则制度体系，更好地反映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

近年来财政部修订了多项会计准则，包括《收入》《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租赁》《政府补助》《持有待售》等，报表格式也几次发文进行了修订。一方面，广大学员对这些新准则尚未完全掌握吃透，另一方面这些新准则在执行中遇到新问题迫使财政部门经常“打补丁”完善准则。财政部不断出台企业会计准则实务问答、应用案例、实施问答以及关于数据资产等多项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持续发布新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2024年财政部全面更新了各项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出版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证监会也先后发布了四期《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财务人员需要及时了解掌握这些文件的内容，及时更新深化准则知识、提升账务处理技能。

本课程老师对新老准则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持续跟踪，归纳研究会计监管部门统计出的近年高频问题。企业因会计差错被处罚，通常都是这些方面有意或无意处理失当。为此，授课老师从监管部门搜寻了大量的真实案例，对这些问题涉及的知识点一一梳理，涉及的易错点一一标注，引导财务人员识别财务“雷区”，轻松避免会计差错；增强学员对准则疑难问题的理解与处理能力，正确高效地提供财务信息。

为推动贯彻落实新会计法，提升准则理解与应用能力，上海国家会计学院2025年将持续举办《新会计法贯彻实施暨会计准则执行中热点难点问题解析》课程。

附件：一、课程简介

二、报名回执表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务二部

2025年5月

附件一：课程简介

一、培训安排

1. 培训时间地点：

第一期：4月22日-24日（3天），21日报到 武汉

第二期：6月19日-21日（3天），18日报到 青岛

第三期：8月18日-20日（3天），17日报到 哈尔滨

第四期：10月20日-22日（3天），19日报到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2. 线下面授+线上直播同步进行，学员可自主选择，凡参训学员皆提供14天录播回看。（如线上授课因故取消，本期课程不提供录播回看）

二、课程目标

1. 帮助全面理解新会计法立法宗旨、立法背景及重点条款，做好落地实施工作；

2. 了解企业会计准则执行中常见问题，帮助加深对疑难准则与准则难点的理解；

3. 轻松应对棘手复杂业务的会计处理，正确高效编制单独与合并财务报表。

三、培训对象

单位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人员；审计经理、审计主管、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高校教师。

四、课程内容

（一）新会计法重点条款、热点问题解析与企业应对

1. 新会计法修订的修正背景及目的；

2. 新会计法修订的总体框架及变化；

3. 关于进一步完善会计制度，适应会计信息化的要求；

4. 关于强化会计监督的要求；

5. 关于加大财务造假追责力度的要求；

6. 新会计法下企业及财务人员的应对措施。

（二）我国会计准则体系

1. 统一的会计制度

2. 会计准则体系体例【图示：我国会计准则体系】

3. 近年准则变革一览

（三）收入准则执行中问题

1. 时段法与时点法【案例：销售设备并安装】

2.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多个案例】

3. 单项履约义务识别【案例：房地产企业销售住宅】

4. 运输费用、质保费用【案例：金风科技】

5. 可变对价【案例：暂定价格的销售】

6. 销售返利

（四）租赁准则执行中问题

1. 评估是否为租赁【案例：对资产使用范围的限定】

2. 一年期合同到期续签【案例：房屋租赁】

3. 售后租回【案例：设备售后租回】

4. 可变租金合同【为什么受到欢迎？】

5. 租赁业务的递延所得税新规

（五）金融工具准则主要问题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

2. 收到票据的处理【案例：取得银票的处理】

3. 长期借款计提利息

4. 债务合同变更

5. 应收款项的终止确认【案例：票据贴现的处理】

6. 执行新金融工具的经济后果。

（六）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准则主要问题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2. 何时开始计提折旧

3.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处理【案例：试运行产品销售】

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案例：数据资源入表】

（七）资产减值准则主要问题

1. 判断减值迹象

2. 估计可收回金额【案例：固定资产减值】

3. 以资产负债表日的状况为基础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处理【案例：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5. 商誉减值【案例：商誉减值】

（八）政府补助准则主要问题

1. 区分收入、政府补助、资本性投入

2. 区分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3. 确认时点【案例：何时确认政府补助】

4.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判断

5.拆迁补偿款的处理【案例：广州浪奇】

（九）长期股权投资准则主要问题

1. 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判断【案例：具有重大影响吗？】

2. 派驻或撤回董事【案例：撤回董事】

3. 公允价值调整

4.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抵销

5. 追加或减少投资的相关会计处理

（十）企业合并与合并财务报表准则主要问题

1. 关于控制的判断【案例：应当合并吗？】

2. 结构化主体【案例：合伙企业的合并】

3. 合并报表涉及的所得税会计问题。

4. 商誉的确定

（十一）其他准则主要问题

1. 现金流量表中现金等价物的判断

2. 持续经营的判断【案例：三种情形的不同处理】

3. 投资性房地产【案例：纸上富贵】

4. 借款费用【案例：资本化期间；施工企业的借款费用】

5.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案例：会计政策还是会计估计变更】

6. 报表格式【案例：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的列示；货币资金的列示】

（十二）准则修订动向

1. 拟修订的具体准则

2. 基本准则修订动向

3. 可持续披露准则热点问题分析

五、拟邀师资

叶老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博士，博士生导师，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以及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女董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际/美国/中国会计准则研究专家。多次获得财政部会计准则项目，是浦发银行、招商蛇口等公司独立董事。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以及美国康涅狄克大学访问学者。曾担任澳大利亚迪肯大学与上海财经大学合办MPAcc项目负责人。

范老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人才库入库专家、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技术联络小组成员、金融会计专家工作组成员、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理事，多次协助财政部会计司制订或修订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参加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有关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制订项目的意见反馈工作。

以及其他资深实务专家。

六、学员评价

内容非常实用，老师授课条理清晰，有机会还想继续深入学习其他会计准则，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的课棒棒哒。

——曲老师 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高级财务经理

对本次涉及准则制定的理论基础、引导方向、产生影响，有更深入的理解。对以后的实务操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梁老师 某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高级主管

七、收费标准

1. 培训费：线下面授5200元/人；线上直播3700元/人。

2. 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具体标准以开课通知为准。

3. 费用支付方式：培训费由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收取，支付宝/微信扫码、汇款。食宿费由酒店收取，现场支付。

4. 关于发票：培训费发票由学院提供；食宿发票由酒店提供。

八、结业证书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颁发结业证书，并注明学时。继续教育学时认定事宜，烦请学员咨询当地主管部门。

九、报名咨询

请参加人员填写《报名表》（附后），我们将在开课前一周向报名学员发送《开课通知》。

报名咨询

联系人：黄老师18610843353（同微信）

邮箱：284828890@qq.com

课程咨询

联系人：钱老师 021-39768115

邮箱：qianmengmin@sani.edu.cn

附件二：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新会计法贯彻实施暨会计准则执行中热点难点问题解析”（线上+线下）研修班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单位所在地 | | 省 市 |
| 联系人姓名 |  | | 手机 |  | | | 邮箱 |  | |
| 学员姓名 | 性别 | 部门 | | 职务 | | 手机 | | 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名程序：  培训费支付：刷卡/支付宝/微信/汇款，其中院外培训不支持刷卡。食宿费现场交纳。 | | | | | 学院账户：  学院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徐泾支行  单位名称：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汇款账号：31001984300059768088 | | | | |
| 报名咨询：  黄老师：18610843353（同微信） 邮箱：284828890@qq.com | | | | | | | | | |